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电子内镜维保采购项目

(第二次)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4)第___号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甲方：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

乙方：杭州亮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编号为FSJZCS2024060X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签订本合同。

一、维保范围

1、维保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机身号
1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GIF-H290Z	2037017
2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GIF-XP290N	2149671
3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GIF-H290	2155741
4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GIF-H290	2155868
5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GIF-H290	2155865
6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GIF-H290	2155874
7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GIF-H290	2155875
8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GIF-H290	2155889
9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GIF-H290	2155895
10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GIF-H290	2155918
11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GIF TYPE Q260J	2128730
12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GIF TYPE Q260J	2128738
13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GIF TYPE Q260J	2128853
14	电子结肠内窥镜	CF-H290I	2147249
15	电子结肠内窥镜	CF-H290I	2147250

16	电子结肠内窥镜	CF-H290I	2147272
17	电子结肠内窥镜	CF-H290I	2147270
18	电子结肠内窥镜	CF-H290I	2147252
19	电子结肠内窥镜	CF-H290I	2147251
20	电子结肠内窥镜	CF-H290I	2147268
21	电子结肠内窥镜	CF-H290I	2147266
22	电子结肠内窥镜	CF-H290I	2147246
23	电子结肠内窥镜	CF-H290I	2147264
24	电子结肠内窥镜	CF-H290I	2147265
25	电子结肠内窥镜	CF-H290I	2147262
26	电子结肠内窥镜	CF-H290I	2147340
27	电子支气管镜	BF-Q290	2021678

2、维保期限

维保期限为二年， 2024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0日。

二、服务要求

- 1、保修内容包括：可承担设备维修能力，维修设备规格、型号、数量及保修时间详见清单。
- 2、保修服务期内提供所有保修所需备件。所有备件和耗品应为原厂全新配件。
- 3、应具有中国境内的二个及二个以上维修工厂，提供地址及联系电话，已供采购方核实。
- 4、提供保修服务期内接报修电话后，半小时内电话响应，在48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实施维修；
- 5、在保修服务期内维修所需的相关辅助设备和材料均由服务提供方提供。
- 6、应提供保修服务期内24小时技术电话支持（24x365天）
- 7、可以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
- 8、浙江省内有维修站，浙江省内工程师数量不少于6人
- 9、可以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包括镜子的消毒、操作、使用等培训服务
- 10、在零件齐备的情况下，保证48小时之内完成小维修。在零件齐备的情

况下，保证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大维修。

11、如果保修的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大维修时，应及时提供备用品。

12、指定工程师在保修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与 4 次巡回检查，服务工程师必须为原厂培训合格，取得相关服务资格的人员。

13、具有客户服务专线，提供专线号码。

14、投标人负责在系统故障维修过程中所有的配件、人工、搬运、安装调试及系统软件升级等费用。在保修期内须提供设备的软硬件安全升级、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性能，并提供所有升级资料和记录，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三、中标价及付款

1. 本项目的中标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小写：¥1450000.00），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服务费、设备费、备品备件费、安装调试费、材料费、人工费、交通住宿费、管理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项目实施所需费用。凡乙方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甲方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2. 付款方式：

一年一付，共计二次付清。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作为预付款，第二年维护费在上一年度维护期满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付款要求

乙方在收款之前，应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凭发票付款。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乙方应承诺承担在服务期间伴随产生的所有人工费、差旅费和更换配件费等所有费用（限次配件的请单独说明）；

在维修过程中，若因乙方的维修人员疏忽失误造成设备损坏，资料、软件丢失等意外情况，乙方应承诺赔付造成的直接损失。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的，乙方有要求甲方赔偿的权利。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合同款或者延期支付的，由甲方按应支付每天万分之2的延期违约金。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4. 乙方未能及时到达现场提供维保服务的，每发现一次扣没 5000 元，直至履约保证金全部罚没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本合同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不得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双方协商，依法另立协议。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向绍兴市仲裁委员会或上虞区人民法院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政采云备案后方可生效
- 3、本项目货物如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动力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

4、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并由采购人在 30 日内做好政采云平台网上合同创建及备案。

甲方单位	绍兴市上虞人民医院 (盖章)	乙方单位	杭州亮锦医疗科技有限 公司 (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地址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 城北路 141 号东楼 1705 室
电话		电话	1361571563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科技 城支行
账号		账号	19036401040021519

